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将 2023 年回购完成的股份，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922,964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共计 6,922,964 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603.8596 万股变更为 39,911.5632 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暨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董事孙海波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